##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的相关事项,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,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的积极性,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,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,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,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- 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,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,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(尤其是中小股东)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,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张本山、刘光福、朱卫东、陈命家

2022年2月7日